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WT-2025-46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成交和合同	20
七、询问和质疑	21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一、项目概况	71
二、技术要求	71
三、商务要求	72
四、其他事项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WT-2025-461

项目名称：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 万元

最高限价：35.4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1 项	对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本地化分析与解答，并及时提供应对处理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磋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若磋商小组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①以上资格条件，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②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针对资格（1）条款：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可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可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方式：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者须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我公司将磋商文件发送至贵公司邮箱。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并不受理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49 号

联系方式：林女士/0591-83372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联系方式：王凯霞、廖丽松、王小敏/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霞、廖丽松、王小敏

电 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5-461 项目预算：35.4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服务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49号 联系方式：林女士/0591-8337223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联系方式：王凯霞、廖丽松、王小敏/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5 邮箱：zhixin019@126.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无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fjzxzb.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 08: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方式: 直接至我司办理的, 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者须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 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 】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zhixin04@126.com), 我公司将磋商文件发送至贵公司邮箱。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并不受理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

	<p>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6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6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磋商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20	<p>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p> <p>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5</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p>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 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无</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p>	

		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 <u>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 805</u></p> <p>(4) 通讯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u></p> <p>(5) 电子邮箱: <u>zhixin019@126.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按 1.5%。 收款人开户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本项目不为线上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中关于“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表述, 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 以此为准。)</p> <p>2、本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 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 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一般规定

3. 1. 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 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1. 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 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 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 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3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7 分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A	报价	价格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p> <p>(1)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参加此次评审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其报价部分给予15%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p>	30分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B 技术因素	B1 现状和需求分析 1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社保征收系统现状分析的业务功能、系统架构和运行现状是否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对项目系统现状分析和需求理解透彻的得 7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对项目有一定理解的得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2 现状和需求分析 2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涉税系统的业务功能、系统架构和运行业务现状分析的完整性、业务开展存在的难点是否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对项目业务功能、系统架构和运行业务现状分析理解透彻，分析完整的得 7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对项目有一定理解的得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面向纳税人和社保系统咨询服务热线基本服务方案，至少从如何保障咨询服务热线系统可靠、热线咨询分析能力和规范性、纳税人满意方案的行业实践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4 咨询服务实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保障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服务保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	7 分

	施保障方案	操作性强的 7 分；服务保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B5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方案是否切实合理，服务响应级别的高低、管理范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系统实际使用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切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6 知识转移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常见问题、知识库、培训方案等；重点考核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7 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重点考核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少以上部分要点或仅笼统描述或不够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8 服务力量实施保障	B8.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结构组成及分工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组成合理、可行，分工明确的得 7 分；人员构成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5 分；仅简单阐述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7 分
		B8.2 供应商承诺除采购人原因外，从税务部门发起服务需求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处理工作的得 5 分，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处理工作的得 3 分，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处理工作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B8.3 供应商具有 1 名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须提供有	2 分

			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有效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C	商务因素	C1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有效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1 分
		C2 服务案例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有承接过的涉税领域分析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个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合 计				100

注：1. 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本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本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 相关 部 门	甲方采购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p>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

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
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

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 1 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1年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1 营业执照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的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自2020年以来有承接过的涉税领域分析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一、项目概况				
2	二、技术要求				
3	三、商务要求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1						
.....						
1						
.....						
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三、XX 人员						
1						
2						
.....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 14 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审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B1			
	B2			
			
商务部分	C1			
	C2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WT-2025-46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全部内容必须满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等相关社保业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社保业务问题处理的响应能力，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提供面向税务人员及缴费人点对点、面对面的社保业务本地化分析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业务分析服务内容：

1. 提供社保资金三标准版系统问题支持服务，配合建立市、县级问题解决及保障支撑，包括：协助完成缴费人系统操作问题辅助答疑服务，为各县（市、区）税务局上报的社保费业务异常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常见问题推送和整理服务，形成问题库，供各县（市、区）税务局业务人员学习及解答缴费人问题；进行系统升级对业务影响的分析及提醒服务，服务工作前置，避免和减少问题产生；协助采购人做好社保费征缴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业务技能培养等。

2. 提供社保费征收、管理、服务等本地化服务支撑，包括：配合做好征缴情况查询统计、征管基础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配合做好与人社、医保业务对账服务；协助排查与人社、医保数据交互中遇到的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服务解决方案；城乡居民养老、医保集中征缴期进度跟进及问题分析并配合及时解决问题；由业务支持人员或团队落实首问负责制，协助查清问题责任方并配合解决，向缴费人做好解释工作等。

3. 做好市、县两级相关税务人员的培训服务，包括：做好社保资金三标准版等相关业务系统及业务问题的归集和分析，根据形成问题库，适时为各县（市、区）税务局相关税务人员提供社保资金三标准版等相关业务系统的培训、常见及疑难问题处理的培训或辅导等；相关内容要形成知识库进行共享，以便采购人改进社保征缴服务工作。

（二）业务分析服务基本规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熟悉掌握金税三期系统等相关涉税软件，具备较强的业务问题解决能力，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在接听服务支持电话时，落实首问负责，使用礼貌用语进行解答，并做好记录工作。如所提问题无法立刻解决的，要准确记

录问题描述和联系电话，填写转交的办理工单，按规定流程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和回复。对于来电要根据内容作不同处理，并归纳、记录、整理。相关内容要形成知识库以便改进工作、共享知识。

2. 成交供应商做好服务支持电话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服务热线管理办法、服务支持电话值班制度以及首次受理负责制等规章制度并报采购人审核。

3. 成交供应商组织内部员工培训，考核上岗。详细制定受理过程、办理回复、内容把关、信息汇总等环节的要求事项。建立问题解决的协调机制和反馈机制。对于所收集到的问题建议定期评估分析，作为改进软件和工作机制的决策基础。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年度内每个季度结束时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相关部门提交季度服务分析报告，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相关部门将通过受理详细记录、纳税人满意度及公司指定人员日常考勤等内容不定期组织抽查。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的方式

1.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 1 年。

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服务的方式：远程以及现场服务。

2. 付款方式：分为两次付款，项目服务满 6 个月后凭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报告和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且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每笔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违约责任认定：

4. 1 对各种软件的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请求如果因为人为因素不能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时限内完成，成交供应商应该提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不同意或者延期后仍然没有按时完成的，则每个服务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按照基本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项目价款的 1%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 2 在提供服务的每个执行年度内，如果采购人接到纳税人有效投诉，且成交供应商无法给出解释或者给出的解释采购人不同意的，则认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有效投诉数×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热线电话在工作时间内有人接听，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如发现工作人员有不在岗现象，则每发现一次按照基本数据分析处理服务项目价款的 0.2%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5. 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分析服务工作报告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总结性分析文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评估，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6. 安全保密及工作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及其指定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福建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发生信息泄露的，服务方和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如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日常管理规定、安全保密要求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采购人，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采购人遭到的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